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2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胡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徐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特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胡晓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认为胡晓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增补胡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在胡晓女士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晓女士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而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根据《非执

行董事服务合同》，胡晓女士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执行董事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742022003），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租金及《综合授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用途，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胡晓女士个人简历》

胡晓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晓女士曾于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3908；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995）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BABA；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9988），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胡晓女士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688；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886）非执行董事、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233）非独立董事。

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